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本公告乃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細則符合(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及(iii)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其中部分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其餘修訂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及之後逐步生效。現有細則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納入建議修訂的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細則而帶來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慶文先生(主席)、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何麗全先生。